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士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7年度士簡調字第1028號

聲請人 高百揚
相對人 惠志琪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邱惠卿

樓

上列當事人間終止契約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7年12月5日所為之裁定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正本中當事人欄關於相對人主事務所設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段00號3樓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號2樓」；另相對人法定代理人「曹志偉 住同上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邱惠卿 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弄○號5樓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 日

士林簡易庭法官 李建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 日

書記官 吳俊明